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巴勒斯坦问题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09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及发挥民间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以及双方所缔定的现有各项协定和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必要性，

欢迎由四方正式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第 56/3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8/35)。

² S/2003/529，附件。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对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认识十分有用，并认为这个方案对于形成一种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正在作出有效的贡献；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并根据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继续执行其2003-2004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特别是：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实体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材料；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种材料，以及更新在秘书处的展览；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前往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下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研讨会或座谈会，特别是为了促使舆论注意巴勒斯坦问题；

(f) 继续在媒体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开始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培训方案。